



## 安康市公安 局防诈骗警示

消费者如遇到自称是客服或工作人员电话或者短信，反映网购出现质量问题、订单错误，要求退款补偿时，请务必在官网核实交易信息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官方电话核实，不要轻易点击退款链接，不要将个人信息、验证码、密码透露给任何人。同时如有人通过微信、QQ、电话短信、APP、抖音等向您提出电商客服退款、推荐贷款、兼职刷单、投资理财等都是诈骗行为，请勿轻信转账！

96110是全国统一预警劝阻电话，接到此号码的来电，说明您或您的家人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或者属于易受骗高危人员，请您一定要耐心接听。如果您已经被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或到附近派出所及时报警。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3365029。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付卡消费警示

近年来，预付卡式消费在连锁健身、美容美发、洗浴游泳、家具定制、装饰装修、汽车美容等多种服务行业广泛使用，成为新兴消费业态，预付卡形式消费似乎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和价格优惠，但背后也存在较大的风险。根据12315和12345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显示，目前预付卡消费主要存在以下10大问题：

一、主体经营不合法。许多商家不展示相关经营证件，尤其是健身减肥、美容美发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等。其中超范围经营和无证照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二、诱导消费。在预付卡消费模式中，大幅折扣和免费体验是诱导消费的两大杀手锏。不少商家利用口头夸大或虚假宣传，给消费者制造一种“过了这村儿没这店儿”的假象，诱导消费者购买预付卡。

三、透明消费难。办卡时候说得很好，办卡之后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却大打折扣。如，售后服务降级，使用产品以次充好，办卡后涨价等，使消费卡超过服务时间而失去价值。

四、个人隐私保密难。消费者在办理预付费消费卡时，通常都会被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如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一些不良商家为利益擅自向第三方转卖消费者个人资料。

五、店面易人消费难。预付卡消费中，经营者因自身发展需要进行合并、分立、转让，经营主体变更即合同主体的变更，会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转移给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然而却经常出现新的经营主体拒绝消费者继续按原来条件使用预付卡的情况。

六、停业关门追偿难。部分发卡商家不讲诚信，在不发布任何清偿通知的情况下，关门走人，严重侵害持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部分商家出售消费卡的目的并不是从事经营活动，而是利用预付卡消费模式，吸收大量消费者办卡资金，然后携款逃逸。

七、霸王条款。在预付卡消费实践中，经营者一般不会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协商，消费者只能就经营者提供的内容选择全部接受或不接受，经营者也不会提供书面合同，往往只是发放“会员卡”，而“会员卡”中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限制消费者权益条款繁多，诸如“本店有最终解

释权”“有效期过、概不退款”“购物卡遗失不补”等。

八、终止消费退卡难。由于主观情况的变化，消费者不想或不能再次使用预付卡，希望取出卡内剩余的费用时，商家往往以消费者单方违约为由，拒不退还卡内剩余金额。

九、预付卡转让难。消费者办卡时，商家一般会口头承诺允许转让，但实际转卡时却往往无法实现。部分商家在转让预付卡时，收取高额名费、转卡费、停卡费等附加费用。

十、维权举证难。预付卡消费是一种合同消费，但大多数预付卡消费都不签订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多采取口头形式约定，商家很少提供书面合同，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往往因缺乏有力证据而处于维权难的境地。

在此，安康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卡套路深，消费需谨慎。消费者在预付卡式消费时，应当谨慎理性，提高防范意识，要做到“五要”：

一要谨慎选择商家。办卡前要注意看清经营者营业执照，确认经营主体资格，看商家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是否一致。办卡后看出具发票是否与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的商家。

二要理性卡内充费。办理预付卡时按照自己实际需求充费。不要被商家宣传优惠折扣而冲动消费，尽量不要一次充入过多金额，以免商家停业走人、携款潜逃导致损失。

三要签订合同。办理预付卡时，不要轻信一些商家口头承诺，务必要签订书面合同。看清合同内容。事先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为日后可能产生的消费争议提供解决的途径和依据，对不合理的条款内容，要及时纠正。

四要保存发票证据。办理预付卡后，一定要索要票据，妥善保管好发票和消费凭证，一旦发生问题便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金额大的消费卡，要做好备份，每次消费后注意核对余额动态，以防卡内余额缺失。

五要主动维权。办理预付卡后，按照约定条款消费。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应及时凭借发票（或收款收据）、合同、协议等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或12315），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三)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

#### (一)四个常见手法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4、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二)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顾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

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有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 (三)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1、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2、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3、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4、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四)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我们应当注意什么？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15%，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2、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涉嫌非法集资。如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3、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对亲朋好友提出的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如果实在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作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上当。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汉滨王某兵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19年11月，汉滨分局联合烟草专卖局开展打击物流寄递和新型烟草制品违法犯罪执法检查中，发现王某兵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经查明：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兵、王某伟、邹某文从广东、四川、湖南等省份多次进购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硬中华、芙蓉王等卷烟，用打码机打码后进行销售。11月7日，汉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王某兵等人立案侦查，同日，依法将3人刑事拘留。后专案组奔赴深圳，成功将上线犯罪嫌疑人朱某、吴某抓获。经鉴定，该案前后共查获的3600余条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价值100余万元。2020年3月3日，该案五人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二：紫阳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

2020年2月疫情期间，紫阳县公安局接县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线索称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口罩。经查明：2020年1月以来，紫阳县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络先后购入口罩共35000余只，自售卖至案发，共销售口罩30000余只，销售金额11万余元。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该公司销售的口罩过滤效率项目均不符合GB2626-2006标准规定的KN90级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2月18日，紫阳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对该司及法人汪某立案侦查，同日该公司法人汪某被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3月12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三：汉滨王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0年5月，汉滨分局环食药侦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蒸面店进行检查，通过食品快检设备检测发现王某夫妇经营的蒸面店内销售的蒸面成分呈阳性。经查明：2019年9月，犯罪嫌疑人王某通过非法途径购买了3000克罂粟果，将其捣碎后，添加到熬制的调料中，以提升蒸面香味，增加蒸面销量，达到非法获利目的。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其销售的蒸面中含有吗啡、罂粟碱等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7月22日，汉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王某夫妇立案侦查，8月20日，王某夫妇依法被刑事拘留，10月20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四：平利刘某等人销售假冒白酒案

2020年4月25日，平利县公安局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称平利县某烟酒茶超市涉嫌销售贵州茅台、国窖1573、剑南春等假酒。经查明：犯罪嫌疑人刘某委伙同李某亮、李某华、长期在商洛市商州区、商南县、丹凤县、镇安县、西安市、安康市平利县等地经营多家酒店对外销售高端酒类。经鉴定，该案共查获的1500余瓶高档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价值200余万元。2020年4月28日，平利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刘某委等三人依法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19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 案例五：石泉周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0年1月19日，石泉县公安局接县市场监管局移交线索称石泉县某卤菜店涉嫌在销售的卤肉制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经查明：石泉县某卤菜店老板周某财为提升肉制品成色，增加销量，提高收益，通过淘宝购买了“复配护色剂(桃胶素)”食品添加剂共2000克，先后加入制作的卤肉制品中。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送检的卤肉头肉亚硝酸盐含量63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卤猪蹄亚硝酸盐含量89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2020年2月9日，石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对周某财立案侦查，2月22日，周某财依法被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5月15日，被依法移送起诉。

2020年，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以食品药品为重点的违法犯规行为，查办了一批关乎民生的大要案件，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发布2020年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史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肉品案

2020年1月21日，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汉滨区史某水产店新厨房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存放的预包装冷冻猪肉、鸡肉和牛肉产品共计8515.6公斤。经查，上述肉品是安康市汉滨区史某水产店采购员于2020年1月19日因贪便宜从西安方欣市场购进，现金结算，为逃避检查存放在该仓库内，未对外销售，涉案货值2.5万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和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法没收违法经营的肉品8515.6公斤，罚款52.5万元。

### 案例二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湖北元大粮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0年3月25日，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案件调查需要，对涉案调和油销售商湖北元大粮油科技有限公司在安销售的其他部分调和油进行抽样送检，发现其中4个批次调和油检出不应检出的乙基麦芽酚。经查，该公司在2月20日至3月25期间，分6次将上述4个批次不合格食品全部销售给了安康某公司，共计1634L，销售所得1.84万元。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法没收违法所得1.84万元，罚款20.24万元。

### 案例三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吴某无证经营药品案

2020年5月，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本市某妇产医院涉嫌非法套取医保资金案件过程中，通过对该医院相关票据、电子数据核对，发现吴某涉嫌无证经营药品。经查，吴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向该妇产医院销售药品货值共计81.9857万元。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 案例四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王某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2020年5月27日，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现场对王某制作经营的蒸面进行食品快检，

检测出吗啡成份，随即联合展开调查，查获罂粟壳实物半袋。经查，王某从陌生人手中购买罂粟壳，研磨粉碎混入调料包制成蒸面调味料，加入其提供给顾客的蒸面中。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

### 案例五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